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2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1〕98 号 2001 年 8 月 24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政报》）是以传达政令，宣传政策，服务社会，指导工作为办刊宗旨、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省级政府出版物。《政报》自 2001 年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改为省政府主办以来，始终坚持办刊宗旨，保持和发扬《政报》传达政令的特色和优势，按照标准文本的质量要求，突出宣传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突出反映省委、省政府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会议和重要工作部署，突出报道省政府重大政务活动，为畅通政令、上情下达，指导基层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，扩大政策的传播面，充分发挥《政报》的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 2002 年度《政报》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、省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做好《政报》的宣传、发行征订工作。《政报》最大的特色是传达政令，即刊登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，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重要文件，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及时了解国务院及省政府的重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《政报》被省政府赋予政府公报职能、规定所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之后，其传达政令的权威性得到了进一步明确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从依法行政、确保政令畅通的高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《政报》作用，不断扩大《政报》的社会影响。特别要加强基层单位的宣传和征订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基层单位都能阅读到《政报》，使国家的政策法规、行政措施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得到广

泛传播和贯彻落实。

二、努力拓展《政报》发行范围，不断扩大社会覆盖面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，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日益重要，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愿望也十分迫切。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务公开进程的加快，将会有更多的文件通过《政报》下达，这就为更好地发挥《政报》传达政令作用，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巩固老订户，发展新订户，扩大覆盖面，消除订阅“空白点”。各级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和城市街道居委会，大中专院校，都应订阅《政报》。

三、切实加强《政报》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关心和过问《政报》发行工作，积极帮助解决发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和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《政报》发行工作，并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征订任务落实。要根据《政报》发行工作季节性强、任务重、难度大的特点，早部署、早发动、早征订。工作中既要做好宣传工作，努力扩大订户，又要注意方式方法，防止简单化和硬性摊派，力争使 2002 年度《政报》期发量稳中有升。有关具体征订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联系。联系人：阎振群、周江宏；联系电话：025 - 3396632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